

## ★信息快车

（6月28日）

**房县** 6月26日,湖北省房县检察院积极响应禁毒委员会号召,组织普法宣讲团队走进广场、客运站等地,开展“全民禁毒 健康生活”禁毒宣传活动。检察干警通过设置咨询台、赠阅普法宣传册、展示仿真毒品模型等方式,向群众讲解毒品的危害及识别方法,提升群众识毒、防毒、拒毒意识。

（周青青）

**白山江源** 6月26日,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检察院与该区交通运输局召开行政检察和交通运输执法工作联席会议。会上,双方签订了《关于加强行政检察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衔接工作的意见》,并决定在信息共享、案情通报和线索移送等方面建立协作机制。（沈明珠）

**南乐** 6月25日,河南省南乐县检察院组织干警在该县政和公园开展以“节约集约用地 严守耕地红线”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检察干警以制作宣传展板、发放宣传册、释法答疑等形式,向群众宣讲我国土地资源国情国策、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并解答群众关心的法律问题。（闫伟东 蔡民起）

**福清** 日前,福建省福清市检察院开展废弃矿山治理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针对走访了解到的辖区废弃矿山存在水土流失、山体滑坡等隐患问题,该院及时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镇街制发检察建议,推动修复受损生态。据悉,今年三月以来,该院已督促相关部门完成废弃矿山生态修复141.7亩并通过验收。（林丽）

**魏县** 近日,河北省魏县检察院联合该县司法局召开检律交流座谈会,辖区5家律师事务所代表参加座谈。会上,与会人员共同学习了最高检、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印发的《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十条意见》,并结合自身工作实际交流想法,就如何构建新型检律关系展开讨论。（闫一心）

**平南**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县检察院联合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召开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联席会。会上,与会单位联合会签了《关于在公益诉讼中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协作的意见》,重点围绕食药安全领域“行刑衔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意见建议。（黄宝仪）

**太湖** 安徽省太湖县检察院近日结合实际组织全院干警签订《保密责任书》《保密承诺书》等,并对干警开展保密教育。同时,该院将出台相关规定,规范办公软硬件管理、移动介质使用、涉密文件流转、档案管理以及退休离职离岗人员涉密设备的移交等方面工作。（石敏）

**信丰** 近日,江西省信丰县检察院联合该县法院到辖区驾考考试中心开展巡回法庭普法宣传活动,公开审理2起涉嫌危险驾驶案件。庭审结束后,检察官结合案情向旁听的驾考学员、驾校代表、出租车司机等进行普法宣讲,详细释明了危险驾驶的法律后果,警示大家以案为鉴,遵纪守法。（叶原园）

**康县** 甘肃省康县检察院干警近日联合该县司法局工作人员深入该县阳坝镇铜矿企业,对一起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工作中,该院干警通过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释法说理等形式,促使双方达成和解,帮助企业降低涉法涉诉风险。（李寿斌）

**丰顺** 近日,广东省丰顺县检察院开展“与法治同行,为劳动护航”主题普法课,组织即将年满十八周岁且有就业计划的未成年人帮教对象参加。课堂上,检察官与司法社工讲解了择业、就业中的常见法律问题及解决方法,详细介绍劳动合同法相关法律法规,并与他们互动交流。（丰检宣）

**本栏邮箱** zf@jcrb.com **编辑** 吴越 见习编辑 高媛

（二三版中缝）

## ★信息快车

（6月28日）

**山丹** 6月26日,甘肃省山丹县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联合该县河湖长制办公室开展碧水保卫战联合巡河和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整改“回头看”行动。巡河工作组实地查看了山丹河、黄浩河等河道内的违建整治现状和植被恢复情况,针对新发现的河岸绿化和河道围栏破坏问题研究整改措施。

（石文纲 罗乾）

**黄山市黄山区** 6月25日,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检察院联合黄山市公安局黄山分局走进辖区校园,开展“全民禁毒宣传”活动。活动中,检察官向学生讲解了毒品犯罪案件,剖析了毒品对个人、家庭的危害,公安局工作人员还向学生展示仿真毒品模型,介绍了伪装性极强的新型毒品的辨识方法。（吴浩峰）

**建始** 近日,湖北省建始县检察院与该县长办召开“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联席会。会上,双方就河湖治理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交流,并就建立清江流域综合治理生态修复基地、开展联合巡查等工作达成共识,旨在凝聚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合力,共建河湖管理保护新格局。（魏雪娇）

**汉中南郑** 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检察院近日与该区总工会建立职工合法权益保护支持起诉协作机制,并联合出台《关于建立职工合法权益保护支持起诉协作机制的意见(试行)》。根据《意见》,双方将畅通沟通协作、线索移送及协同配合渠道,不断健全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切实保护困难职工合法权益。（刘双）

**台江** 近日,贵州省台江县检察院联合该县工商联、工信局等单位与天能集团、麒麟集团等企业负责人,在贵州台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召开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并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监督。会上,检察官就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法律问题进行解答,认真倾听企业的法律需求,并就检察机关如何更好服务企业发展听取意见建议。（杨国森）

**鱼台** 山东省鱼台县检察院近日在辖区公园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主题宣传活动。活动现场,检察干警向群众介绍非法集资涉及的罪名、非法集资的常见手段和防范技巧等,提醒广大群众提高风险防范意识,树立正确的理财观念,守好自己的“钱袋子”。（黄振忠）

**吉安青原** 近日,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检察院干警走进辖区采石场,开展安全生产普法宣传活动。活动中,检察干警向采石场管理人员、运输司机宣讲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及生产安全、交通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并结合安全生产案例以案释法。（卿检轩）

**华蓥** 四川省华蓥市检察院近日联合该县法院组织100余名中小學生旁听毒品案件庭审。庭审中,检察官围绕案件事实等出示大量证据,证实了黄某提供毒品并容留他人共同吸食犯罪事实,法院当庭判决。庭审结束后,检察官以案释法,向学生们普及禁毒法律知识。（符青梅）

**漯河召陵** 近日,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检察院联合该区武装部、退役军人事务局召开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合法权益座谈会。会上,参会代表从坚定维护国防和军事利益、捍卫军人合法权益和军队形象声誉等方面进行交流,就如何更好发挥检察职能、强化军地协作提出意见建议。（常雨凝）

**霍林郭勒** 内蒙古自治区霍林郭勒市检察院干警近日深入鸿宇广场,开展“扫黄打非”法治宣传活动。活动中,检察干警以发放宣传资料和案例解析的方式,向群众详细讲解如何辨别非法出版物以及版权保护等知识,引导群众遵纪守法,共建文明和谐的社会环境。（刘畅）

**本栏邮箱** zf@jcrb.com **编辑** 吴越 见习编辑 高媛

（六七版中缝）

## ★数字信息

（6月28日）

**宝鸡凤翔** 近日,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检察院出台《数字检察工作实施方案》,探索构建“解析个案、梳理要素、构建模型、类案治理、融合监督”的工作路径,立足职能构建起“检察+相关部门”常态化协同治理机制。目前,该院已搭建特困供养人员丧葬补助金监督模型,收集数据800余条,发现监督线索5条。（张福昊）

**兰陵** 近日,山东省兰陵县检察院召开数字检察工作推进会,坚持以“明确导向、凸显效果,要在精准、重在应用”为根本,立足县域实际,放大地区优势,坚持从“小切口”切入,充分运用大数据模型筛查、分析、比对相关数据,获取案件线索,实现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进而实现系统治理的有机统一。（张娟）

**蚌埠龙子湖** 近日,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检察院利用数字检察思维,搭建利息税国有资产保护类案监督模型,调取龙子湖区法院2020年至2022年的执行案件数据表,同时关联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数据,最终查明存在漏缴利息税的民事执行案件45件,涉及人员46名,应纳税所得额约2000万元。该院依法向相关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追回国有资产,促使民间借贷的利息收入纳入个人所得税计算范畴,助力利息税联动征管进入常态化模式。（孙洁净 朱婷婷）

**镇江** 近日,江苏省镇江市检察院制定《镇江市检察机关数字检察建设三年规划》,明确了“1+2+4+N”的数字检察建设思路。即建设1个数字检察资源中心,打造2个数据分类集成和数据分析开发平台,建立完善“数据共享、模型构建、技术转化、绩效评价”4个方面的工作机制,构建N个性能成熟、类型多元的大数据监督模型,最终建成覆盖“四大检察”的数字检察监督“应用商店”。（许杰 高光治）

**金沙** 近日,贵州省金沙县检察院抽调10名骨干检察官成立“数智金检”检察办案团队,研发公租房治理领域法律监督模型。该模型通过收集该县住建局、供电局、自然资源局、属地街道办事处、公租房申请人员名单等信息,利用数据碰撞排查出违规占用公租房线索,向有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12份,督促清退公租房283套。（陈明山 庄梅 程莹）

**鞍山** 近日,辽宁省鞍山市检察院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平台,围绕在押人员打架斗殴、相关人员非正常静止、夜间监室开门、提讯地点和措施不规范等要素设立分析规则,以此有效获取监督数据信息,抓取关键证据并畅通举报控告渠道,及时发现监所存在的轻微违规事件和隐患,有效开展监所执行监督,消除监所监督安全隐患并规范民警监管行为。（徐傲师 姚晓滨）

**库伦旗**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库伦旗检察院检察官运用大数据思维,构建未成年人滥用成瘾性处方药监督模型,调取了近一年来辖区内各药房该类药品的销售记录、被治安处罚的未成年人信息、被刑事立案的未成年人信息,经过数据筛查比对,发现5名未成年人购药频次异常,存在该药品滥用史,且关联到违法犯罪案件。据此,该院向库伦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加强履行药品经营和流通监督管理职责的检察建议。（华春花 荣冰）

**本栏邮箱** szjc@jcrb.com **编辑** 李娜 见习编辑 高航

（十十一版中缝）